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珮伶

電話：02-27256365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ah7791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372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4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實施計畫1份
(35829252_1143037287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4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4年2月6日北市直中教字第1146001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鼓勵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從事科學研究，提升其研究興趣及能力，獎助學科分為數學科、物理科、化學科、生物科、地球科學科、應用科學一（含電子/電機/機械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）、應用科學二（含生物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/農業/醫藥）與應用科學三（含化工/環境科學/能源/材料/土木）等科目。
- 三、辦理期程簡述如下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：
 - （一）初審：各校於114年4月14日（星期一）前自行辦理計畫初審。研究成員如含不同學校學生，由第一作者所屬學校進行初審及報名。



成功高中 1140212



MQAA1146001479

(二)複審，採「計畫申請書書面審查」及「面談」二階段：

- 1、報名：114年4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前，將核章報名表與研究計畫申請書以學校為單位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至市立大直高中設備組或現場送件，並上傳雲端。
- 2、複審面談：114年5月12日（星期一）公告複審面談名單及時程；114年5月24日（星期六）辦理複審面談；114年6月5日（星期四）公告複審通過名單。

(三)決審，以「作品說明書書面審查」及「口頭成果報告」二階段：

- 1、作品送件：核定獎助之研究計畫，應依計畫期限完成，並請各校於114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，將資料寄（送）至市立大直高中設備組，並上傳雲端硬碟，網址由市立大同高中於114年6月5日（星期四）後以電子郵件寄送予通過複審之研究計畫所屬學校。
- 2、決審時程：114年9月24日（星期三）公告決審面談時程；114年10月4日（星期六）決審口頭報告；114年10月16日（星期四）公告得獎名單。

(四)成果發表及頒獎典禮：114年10月26日（星期日）假市立大直高中辦理。

四、依據旨揭計畫第10條第2項略以，複審通過後不得更改計畫名稱或增列指導教師，亦不得更換或增加作者，倘有作者退出，請學校於決審送件截止日114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，檢附「單一作者退出研究聲明書」函送市立大直高中辦理。

五、旨揭研究獎助計畫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市立大直高中設備組
諮詢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5334017分機36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